109 年度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

項　　目	單　位	編　列　標　準		增　加　情　形	
壹、土建工程	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
1-5 層	平方公尺	25,349 元	21,975 元	4,539 元	2,855 元
6-12 層	平方公尺	26,302 元	26,067 元	1,942 元	3,377 元
13-16 層	平方公尺	31,265 元	30,593 元	2,305 元	4,563 元
17 層以上	平方公尺	35,668 元	31,940 元	2,638 元	4,760 元
貳、空調工程					
6 層以下	坪	9,100 元	9,100 元		
12 層以下	坪	11,800 元	11,800 元		
12 層以上	坪	15,000 元	15,000 元		

備註：

一、 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上列標準，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，如：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，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；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，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。

二、 上列標準，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，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。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，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：

(一) 所列單價包含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法定空地內之景觀（庭園及綠化）、設備工程（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）；雜項工程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定規劃、地質鑽探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專案管理及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；工程預備費。

(二)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，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評估：特殊大地工程（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）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（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）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1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(按編列標準增加 6%範圍內編列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－3.6》÷3.6]×0.25)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

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雨水貯留槽；地下室超建(樓層數 1~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，即地下第 2 層另計、樓層數 6~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，即地下第 3 層另計、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，即地下第 4 層另計)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。

(三)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
三、 樓層高超過 5 公尺以上時樓地板面積以 1.5 倍計算。

四、 偏遠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土建工程、空調工程按編列標準增加 12%範圍內編列。